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35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8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720.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6,563.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2）2015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5,140.35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6,070.03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301.4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11.8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9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49.83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投资收益 3,550.06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7.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6,546.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

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	34001737308053017342	5,378.62	其中 4,6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19745	26.69	—
中国银行全椒支行	182731238309	13,735.10	其中 13,7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188818	6,833.61	其中 6,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58050154500000143	572.84	—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496010100100115401	0.08	—
合 计	—	26,546.94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511.8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为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补充流动资金金

额按实际调整为 10,279.58 万元，并一次性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 年度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1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68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1 年，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为 24,8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见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全柴动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全柴动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7 年度，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7 年度，公司已遵照上述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66,56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1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	27,675.00	27,675.00	27,675.00	10,716.63	24,363.49	-3,311.51	88.03	-	-	-	否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	22,609.00	22,609.00	22,609.00	1,379.08	4,119.77	-18,489.23	18.22	-	-	-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5.73	5,748.98	-251.02	95.8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279.58	10,279.58	10,279.58	-	10,279.58	-	100	-	-	-	否
合计	—	66,563.58	66,563.58	66,563.58	13,301.44	44,511.82	-22,051.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